

管道服務附表

1. 適用範圍

- 1.1 本文件構成澳盛一般銀行條款中所稱的服務附表。本服務附表之條文適用於本行對客戶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1.2 本服務附表係澳盛一般銀行條款之補充。除非本服務附表中另有定義者外，本服務附表中使用之專有名詞具有在定義附表賦予的定義。

2. 檔案交換(主機連結)服務

- 2.1 客戶允許透過檔案交換(主機連結)傳送指示而不需憑證時，客戶同意不會傳送任何與帳戶相關的指示，直到經被指定使用及操作該帳戶之相關被授權人內部核准。

3. SWIFT訊息服務

有關任何SWIFT訊息服務：

- 3.1 客戶應僅以本行同意的格式傳送SWIFT訊息給本行；
- 3.2 客戶同意本行可將收到的SWIFT訊息，轉發給相關本行集團成員，以便進行處理。
- 3.3 客戶應已合理的技巧使用並小心使用SWIFT訊息服務；
- 3.4 客戶應監督其對SWIFT訊息服務的使用；
- 3.5 客戶不應使用SWIFT訊息服務以傳送適用法律禁止的SWIFT訊息；
- 3.6 (除本行明示同意的範圍外)客戶僅可為其本身內部機密使用之目的使用SWIFT訊息服務，尤其，客戶將不可(i)授權任何第三方存取SWIFT訊息服務；(ii)代表第三方或為第三方利益而使用SWIFT訊息服務；
- 3.7 客戶保證並聲明在本合約期間內均係SWIFT授權使用人；
- 3.8 客戶身為SWIFT授權使用人，應遵守所有與SWIFT訊息服務相關之要求，包括安全要求與在SWIFT協議和SWIFT文件中所訂定與SWIFT訊息相關之要求；
- 3.9 客戶應(i)始終遵守使用者說明所規定的本行要求，以及本行向客戶隨時提供的有關使用SWIFT訊息服務的合理指令和建議；及(ii)確認客戶已評估其存取和使用SWIFT訊息服務的相關安全措施，並認定這些安全措施足以保護其自身利益；
- 3.10 如客戶知悉或懷疑存在任何對SWIFT訊息服務安全的違反或危害，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並提供違反或危害的全部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應對違反或危害負責之人員的身份；
- 3.11 客戶應(除適用法律或法規義務、合約義務或保密承諾書免除外)：
 - (a) 全面且及時地與本行合作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調查和/或補救任何按照第3.10條所通報或本行另行得知的任何明顯的或可疑的對SWIFT訊息服務安全的違反或危害，包括按照本行合理要求提供有關明顯違反行為或危害行為的進一步資訊；以及
 - (b) 應在書面合理要求時即提供本行此資訊，在客戶依據3.11條支付所有成本以及衍生的調查、整頓和效能成本，協助本行依據SWIFT協議善盡義務；
- 3.12 客戶應確保傳送給本行的任何SWIFT訊息所含的指示，完整且正確反映客戶有意提供給本行的建議、請求、指示或通訊內容；
- 3.13 客戶茲授權：
 - (a) 本行得信賴並執行本行所接收來自(或外觀上來自)客戶的在SWIFT訊息中所含的任何指示，並將之視為準確、真實並經充分授權；且(包含、支付指示、依據指示存入帳戶)且符合SWIFT文件或使用者指南的規定；且
 - (b) 本行依據第3.14條處理該指示時，本行應依SWIFT

文件並在了解客戶已傳送SWIFT訊息的此時，視其為必要步驟；以及客戶知悉(如相關，應確保其他SWIFT授權使用人已知悉)，除非發生明顯錯誤或詐欺行為或本行已實際知悉之詐欺行為外，本行沒有義務確認此等授權、真實性或完整性；

- 3.14 了解客戶已傳送SWIFT訊息時，決定要採取的步驟；
 - (a) 適當時，識別客戶為傳送SWIFT訊息的傳送者時，不考量依據SWIFT文件和使用指南，超過此時SWIFT訊息所必要提供的任何步驟或任何資訊；且
 - (b) 本行不進行主觀判斷，判斷SWIFT訊息或任何隨附簽名或認證或其他文件的適當性；
- 3.15 在不損害以上第3.12條和第3.14條時，本行沒有義務就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或將指示視為正確、真實或獲得授權，如果：
 - (a) 透過SWIFT訊息提供的指示不符合SWIFT文件或使用指南或其他未依據此服務時程表準備或傳送的訊息；
 - (b) 本行認定該指示之傳遞或執行將使本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裁罰或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
 - (c) 本行合理懷疑本行收到的SWIFT訊息中的指示可能未(i)完整且正確反應客戶或相關SWIFT授權使用人有意提供予本行的建議、請求、指示或通訊內容；或(ii)依據客戶授權程序提供。

除適用法律免除外，依據第3.15條未依指示轉送或採取具體行為時，本行應在不延誤的情況下告知客戶；

- 3.16 關於MACUG服務，本行將依據SWIFT文件履行其義務。本行有自行裁量權，決定透過MACUG服務可提供的SWIFT訊息服務並制定MACUG服務的規定、服務參數和資格條件。
- 3.17 客戶知悉SWIFT服務的提供，需仰賴SWIFT提供的SWIFT訊息服務的可用性。在不影響本行暫停的權利或本合約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可暫停客戶使用SWIFT服務：
 - (a) 依據SWIFT文件，SWIFT暫停或變更其服務和產品。
 - (b) 為了進行(定期或緊急)維修服務而必須暫停；或
 - (c) 因為安全或技術理由，無法使用SWIFT訊息服務或在任一方合理的成本範圍內無法使用該服務。
- 3.18 在不影響本行終止的權利或本合約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得立即終止客戶使用SWIFT服務而無需通知。
 - (a) 客戶不再是SWIFT授權使用人，除非有屆期SWIFT文件中之任何移轉寬限期。
 - (b) SWIFT停止提供且不會繼續提供SWIFT文件中之SWIFT訊息服務；或
 - (c) 依據SWIFT文件行使權利時，SWIFT已要求客戶或本行終止SWIFT服務。
- 3.19 關於MACUG服務，客戶知悉並同意：
 - (a) 本行得要求SWIFT將客戶或其他SWIFT授權使用人自MACUG服務退出或終止MACUG服務；且
 - (b) 客戶得依據SWIFT文件通知終止使用MACUG服務。

4. 行動應用程式

- 4.1 與行動應用程式相關時，客戶：
 - (a) 及客戶之被授權人可能因透過行動裝置上的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串流或使用任何內容而遭網際網路及

- / 或通訊服務供應商收取資料和/或其他通訊使用費用(下稱「資料費用」)。就客戶或客戶之被授權人使用銀行應用程式而產生的任何資料費用,本行概不負責。客戶應洽詢客戶的網際網路或通訊服務供應商,瞭解可能適用的資料費用;
- (b) 瞭解資料下載和銀行應用程式的效能可能因相關網際網路及/或通訊服務供應商的資料方案而不同;
- (c) 同意客戶之被授權人在銀行應用程式啟動「推送通知」,讓本行可傳送「推送通知」給客戶之被授權人;及
- (d) 同意客戶之被授權人得使本行存取其於銀行應用程式中行動裝置的通訊錄。客戶必須通知客戶之被授權人同意存取銀行應用程式中行動裝置的通訊錄,表示授權本行存取其通訊錄及使銀行應用程式得使用其通訊錄中的資料以進行通話。
- 4.2 客戶瞭解並同意為了使用和安全起見:**
- (a) 未進行活動經一段時間,每一銀行應用程式之期間將終止,客戶之被授權人將被登出該應用程式;
- (b) 若客戶之被授權人因任何理由退出銀行應用程式,他們將被登出該應用程式;及
- (c) 客戶及客戶之被授權人可能經歷因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及/或通訊服務供應商)所造成之銀行應用程式上降低的服務水準。
- 4.3 客戶將確保客戶和客戶之被授權人:**
- (a) 將安裝銀行應用程式的行動裝置上鎖,或採取其他必要的步驟,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銀行應用程式;
- (b) 知道或懷疑安裝銀行應用程式的行動裝置可能遺失、被竊或安全性降低時,立即通知本行;
- (c) 就應用程式商店上與該行動裝置相容之應用程式,僅在安裝銀行應用程式的行動裝置上安裝並下載受核准的應用程式,且客戶同意客戶不會在此行動裝置上破解軟體(例如:破解行動裝置);且
- (d) 下載所有新版的銀行應用程式並停止使用舊版程式,當應用程式商店如此通知時。
- 4.4 除本合約他處訂定的責任條款,任何因未經授權人士存取和使用行動裝置上的銀行應用程式而導致客戶可能遭受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4.5 客戶瞭解本合約為本行和客戶間的協議,並非與銀行應用程式供應商間的協議。客戶被授予不可轉讓的授權,以依據本合約和銀行應用程式供應商規則(可在應用程式商店之銀行應用程式供應商服務條款找到)(若有),使用客戶行動裝置上的銀行應用程式。**
- 4.6 根據本合約,本行對銀行應用程式負全責,而銀行應用程式供應商無論如何不會為此銀行應用程式負責。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銀行應用程式供應商就此銀行應用程式不負有擔保義務。客戶同意本行而非銀行應用程式供應商,應就以下項目負責:**
- (a) 處理客戶或第三方提出與使用銀行應用程式相關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請求、銀行應用程式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要求或消費者保護要求;
- (b) 調查銀行應用程式違反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的請求,以進行抗辯、和解或履行索賠;及
- (c) 維護和支援銀行應用程式的服務。銀行不承認就這些問題有任何責任。
- 4.7 客戶擔保本身不在受美國政府禁制或被美國政府認定為「支援恐怖份子」之國家,且客戶不在任何美國政府禁止或限制對象的清單中。**
- 4.8 客戶使用銀行應用程式時,必須遵守所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使用條款(例如軟體供應商和網路服務供應商)。**
- 4.9 如果銀行應用程式供應商終止與本行的授權或停止履行基於該授權之任何義務,客戶有權撤銷或終止使用銀行應用程式或其部份。**
- 4.10 銀行應用程式可能包含開放程式碼且本行可能必須重申相關開放程式碼的特定資訊。每一銀行應用程式的相關本合約(如果適用)應包含相關開放程式碼的所有資訊。**

5. 數位憑證

5.1 與任何數位憑證相關事宜:

- (a) 本行將收到處理、簽發數位憑證的申請且將執行為確保以下事項而設計的安全準則(合理範圍內):
- (i) 存取不受侵擾;
- (ii) 本行使用的系統(以供該存取)保持可用且可靠、正常運作,並適宜執行設計的功能;且
- (iii) 客戶給予本行之任何撤銷數位憑證的指示將在合理的可行時間內行動。

5.2 只要相關數位憑證具有有效性,本行可持續接受來自被授權人或透過檔案交換(主機連結)之指示。

5.3 除客戶就本行之電子銀行通路相關的其他義務,客戶將只為客戶業務使用數位憑證,不可作為個人使用,且只可在允許使用數位憑證的服務使用。

5.4 本行提供的數位憑證受到經隨時修改且約束本行及客戶之下列文件:

- (a) 憑證政策 – 規範允許使用和數位憑證有效期的主要政策聲明;以及
- (b)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簽發數位憑證並提供數位憑證服務以建立數位憑證服務完整性和安全性所實施的實務作業基準。

5.5 如果產生衝突,以此文件的條款與條件為準,次為憑證政策,最後為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如果仍未能解決衝突,衝突條款將自優先順序較後之文件中排除。

5.6 客戶將:

- (a) 指定並維持至少一位被授權人,其有權:
- (i) 代表客戶申請訂購者數位憑證的簽發並促使將訂購者數位憑證簽發給客戶;以及
- (ii) 傳送予本行有關暫停、撤銷、更新或恢復客戶之訂購者數位憑證的通訊內容;以及
- (b) 使其隨時瞭解本行於www.anz.com/pki發出的任何通知。

5.7 可在www.anz.com/pki查詢本行憑證政策和本行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5.8 銀行可隨時透過於www.anz.com/pki公告變更,及於生效日至少30天前通知客戶之方式,合理變更本行憑證政策和本行憑證實務作業基準。